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監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抵費地出售清冊

附件二、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附件三、理事簽到簿

附件四、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監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抵費地出售清冊

附件二、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附件三、理事簽到簿

附件四、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



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2年9月27日(三)上午10:00

會議地點：重劃區內現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園

主席報告：

- 一、本重劃會第15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監事1人出席，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監事會。
- 二、王德座理事已歿，依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理事死亡，解任之，逕由候補理事楊慶章遞補為理事。

提案一：抵費地處分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經查本重劃區已完成驗收接管，並繳交保固金完成。
- 二、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對象詳抵費地出售清冊（詳附件1）。
- 三、本次擬辦理新生段1800地號抵費地出售，本筆抵費地經臺南市政府112年9月12日府地劃字第1121132766號函原則同意。
- 四、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新生段1794地號）先決定出售對象待完成財務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意後辦理出售。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議決後依說明二、三、四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徵得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三、四辦理。

提案二：財務結算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工程驗收並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繳交工程保固保證

金完成。

- 三、目前本會重劃應辦項目僅餘一筆現金補償費辦理提存中，因該土地所有權人吳英男已歿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本會尚需花費一些時間辦理提存作業，有關財務結算相關數額皆已確定，故本會已完成製作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附件 2），提請理事會決議後請監事審核，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待本會完成該筆現金補償費提存後再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審查，確切之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監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監事議決後依說明三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徵得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三辦理。

提案三：重劃報告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報告已完成，提請理事審查。重劃報告待財務結算審查通過後，本會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確切之重劃報告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議決並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徵得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二辦理。